

從事整理鐵件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11062780

一、行業種類：回收物料批發業（4691）

二、災害類型：物體飛落(4)

三、媒介物：金屬材料(52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勞工劉○○111年6月16日14時27分許於回收廠內操作改裝之挖溝機（前方擋風玻璃未放下且下方原有擋風玻璃損壞）整理鐵件過程中，鐵件遭吸盤擠壓中彈飛出來，鐵件擊中勞工劉○○頭部及眼部，經送往苗栗縣苗栗市大千綜合醫院治療後，延至111年7月17日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劉○○從事整理鐵件作業時，鐵件遭吸盤擠壓彈飛傷及右眼眶部，造成顏面外傷合併眼眶骨、顱底骨折、顱內出血，致多重器官衰竭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有危害勞工之虞，挖溝機前方擋風玻璃未放下且下方原有擋風玻璃損壞，且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帽、護目鏡等防護設施。

(2)使車輛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即將挖溝機變更為電磁吸鐵用途）。

(三)基本原因：

(1)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未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未實施自動檢查。

(5)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或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致危害勞工之虞時，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設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0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一、…。九、不得使車輛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但使用適合該用途之裝置無危害勞工之虞者，不在此限。十、…。（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9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三)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四)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

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七)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八)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四、…。(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 (九)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一、…。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4款)
- (十)符合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之勞工，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之當日或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但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公告之人員，投保單位應於該公告指定日期為其辦理投保手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12條第1項)
- (十一)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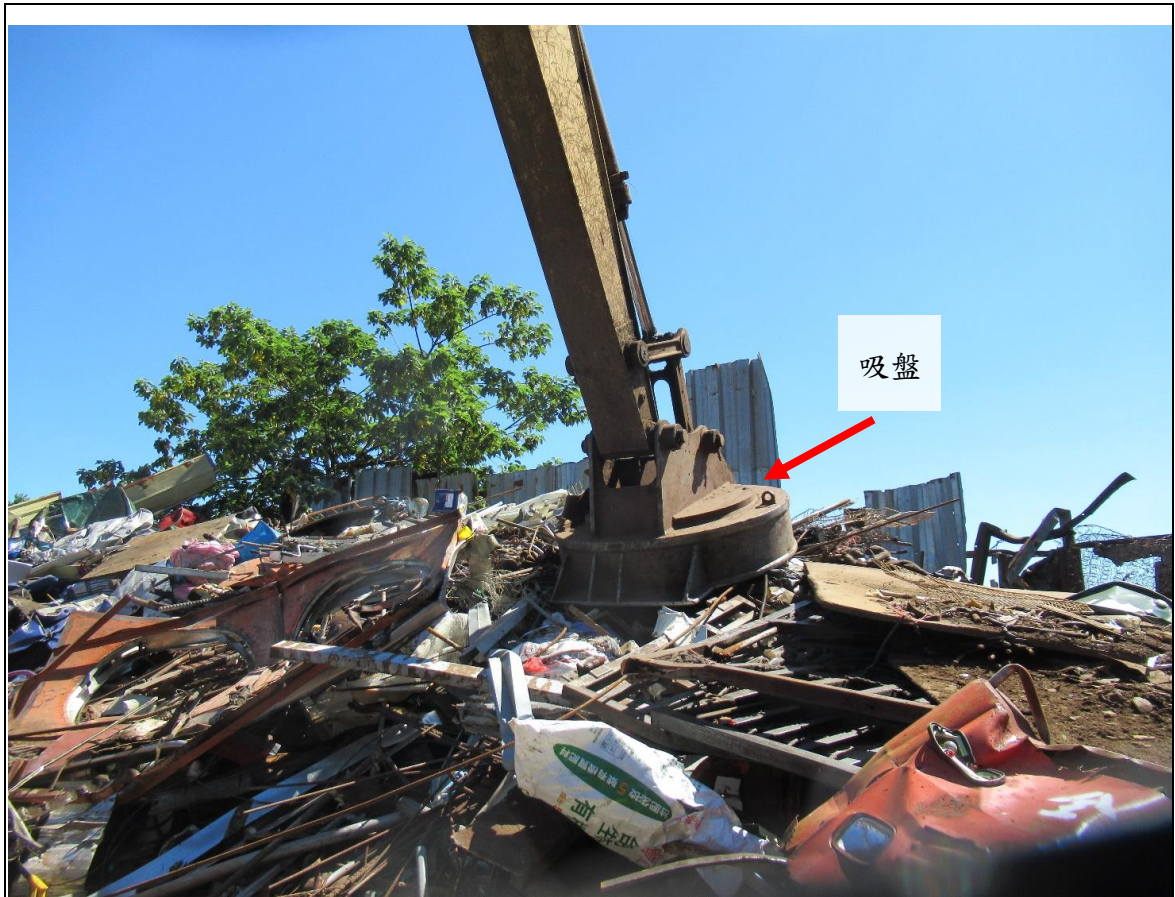
照片 2

災害發生當時挖溝機前方防護玻璃未放下、下方原有防護玻璃損壞。



照片 3

僱主提供之安全帽及護目鏡，罹災者劉○○事發當時未使用安全帽及護目鏡。



照片 4

挖溝機挖斗部分變更為電磁吸鐵吸盤，吸盤直徑 1.3 公尺，直流電壓 220 伏特，功率 10 瓩。